

# 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磐政办〔2019〕65号

## 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磐安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 划分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磐安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



# 磐安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 一、总则

### （一）前言

为完善环境噪声执法、管理依据，进一步改善磐安县中心城区声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要求，结合磐安中心城区规划和建设现状，对磐安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

### （二）声环境功能区定义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需要特别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

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 （三）环境噪声限值标准

相应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见下表，适用的昼间、夜间时段分别为：昼间 6:00—22:00，夜间 22:00—6:00。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 昼间 | 夜间 |
|----------|-----|----|----|
| 0类       |     | 50 | 40 |
| 1类       |     | 55 | 45 |
| 2类       |     | 60 | 50 |
| 3类       |     | 65 | 55 |
| 4类       | 4a类 | 70 | 55 |
|          | 4b类 | 70 | 60 |

## 二、区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安文街道和新渥街道，面积约 228.06 平方公里，规划重点空间是安文老城区、新城区和云山度假区组成的磐安县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空间。

本方案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磐安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原则、划分方法，确定本次噪声功能区划分为 4 类功能区 20 个功能片区，划分面积共计 19.49 平方公里，以及 32 条交通干线，长度共计 53.40 公里。另有约 208 平方公里山区、林区、散落分布的

乡村区域等，根据技术导则不需要进行功能区划分。

### 三、区划结果

1 类区面积为 4.79 平方公里，占划分面积的 24.6%，涵盖了 6 个片区；

2 类区面积 10.57 平方公里，占划分面积的 54.2%，涵盖了 7 个片区；

3 类区面积为 3.87 平方公里，占划分面积的 19.9%，涵盖了 5 个片区；

4a 类区道路总长度 53.40 公里，主要包含城市规划区内高速公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等共计 32 条道路；划分 1 个交通服务区域为 4a 类，面积为 0.036 平方公里，划分 1 个交通服务区域为 4b 类，面积为 0.224 平方公里。

具体结果详见磐安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表（附件 1）和磐安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附件 2）。

#### 1. 1 类标准适用区域

##### （1）101 片区

东：磐安二中—环城北路

南：环城北路—文溪北路

西：台口新村边界

北：桃花坞山脚

片区面积为 0.32 平方公里。

##### （2）102 片区

东：园丁新村—五苑新村—五指嘉苑

南：新兴街—螺山路

西：螺山路—县政府

北：海德华府—锦祥名府—腾龙湾小区

片区面积为 0.68 平方公里。

### （3）103 片区

东：磐安客运中心前广场道路（花月路）

南：安居小区

西：万达锦华度假酒店—后坞边界

北：万影达影视旅游特色街区

片区面积为 0.35 平方公里。

### （4）104 片区

东：岩湾社区—新元小区

南：梦展花园—新元路—根溪

西：根溪—嘉贝黄山苑西侧

北：嘉贝黄山苑北侧

片区面积为 0.22 平方公里。

### （5）105 片区

东：联进—县消防救援大队

南：南园社区（联谊）南侧—双坑—县交通运输局

西：县卫健局—溪文

北：磐缙线—南园二路—南园三路—横城小区北界

片区面积为 1.33 平方公里。

(6) 106 片区 (新城区)

东: 凤山小区

南: 岩上村

西: 药乡东路

北: 甲榜—古峰路

片区面积为 1.89 平方公里

2. 2 类标准适用区域

(1) 201 片区

东: 环城北路—螺山路—市口新村—安福寺

南: 半月山山脚—月山路和文溪南路交界

西: 伟业大酒店—县公安局—小岭坑小区—后坞

北: 文溪—文溪北路—环城北路

片区面积为 2.07 平方公里。

(2) 202 片区

东: 上章社区(上章)—根溪

南: 根溪—新市路

西: 新市路—新兴街西弄—九安大公馆

北: 九安大公馆北侧山脚—上章社区(上章)北侧山脚

片区面积为 0.27 平方公里。

(3) 203 片区

东: 根溪一路东侧—根溪

南：根溪—东仙线—芭蕉坞小区

西：芭蕉坞小区—九峰路—上章社区（根溪）

北：磐安中学

片区面积为 0.28 平方公里。

#### （4）204 片区

边界为含上马石、上田、中田等规划为云山区块的边界，位于云山片区。该片区区域已建成主要单位或居住小区有：磐安养生不夜城、大盘山温泉山庄、云山溪谷小区等。

片区面积为 1.19 平方公里。

#### （5）205 片区

东：规划高铁站（南坞村）—六冲村—后力小区

南：后力小区—迎宾路—诸永高速（深泽段）

西：诸永高速

北：殿口村

片区面积为 4.05 平方公里。

#### （6）206 片区

东：S219 省道与磐缙线交界点—磐缙线—灵峰路

南：灵峰路

西：灵峰路—老 S219 省道

北：迎宾社区（马讨山）

片区面积为 0.68 平方公里。

#### （7）207 片区

东：古峰路

南：甲榜—药乡东路

西：庄基社区（双溪）—西庄村

北：S219 省道—中卢新村

片区面积为 2.03 平方公里。

### 3. 3 类标准适用区域

#### （1）301 片区

东：安文制冷配件厂东—八达通信器材厂东—根溪桥

南：根溪桥—九峰路

西：九峰路

北：上章水厂—根溪—新元路

片区面积为 0.17 平方公里。

#### （2）302 片区

片区位于安文与云山的连接区，范围为沿 219 省道（旧）至山脚沿线。

片区面积为 0.29 平方公里。

#### （3）303 片区

东：深泽溪

南：学前路—新渥街道金钩—诸永高速（深泽段）

西：诸永高速

北：深泽溪支流

片区面积 0.21 平方公里。



#### (4) 304 片区

东：星钻机械厂—深泽溪—高速公路连接线

南：高速公路连接线—中国石化—森屋北—诸永高速磐安互

通

西：诸永高速磐安互通—诸永高速—S219 省道

北：S219 省道—迎宾路—源头畈小区西侧—深泽溪

片区面积 0.75 平方公里，位于深泽片区。

#### (5) 305 片区

东：永安路—原大麦坞沙场—翠南社区

南：翠南社区—磐缙线—古峰路—药乡东路—古月路

西：古月路—S219 省道

北：灵峰路—永安路

片区面积为 2.45 平方公里，位于新渥街道。

### 4. 4 类标准适用区域

#### (1) 4a 类交通干线名单

高速公路（1 条）：诸永高速

主干道（14 条）：

安文片区（9 条）——海螺街、环城北路、月山路、新兴街、花月路、螺山路、北镇街、南环路、安大线

深泽片区（2 条）——永安路、迎宾路

新渥片区（3 条）——磐缙线、S219 省道、灵峰路

次干道（17 条）：

安文片区（15 条）——安文南街、安文中街、安文北街、城滨路、江滨路、文溪北路、双溪路、壶厅路、根溪一路、根溪二路、龙山路、东溪街、新市路、新元路、南园路

深泽片区（1 条）——S219 省道

新渥片区（1 条）——药乡东路

## （2）交通服务区域

划定磐安县现有客运中心站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4a01），面积约为 0.036 平方公里，位于安文街道，主要功能为汽车客运。

划定深泽片区高铁站前区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4b01），面积约为 0.224 平方公里，位于深泽片区，主要功能为火车客运。

## 5. 其他规定

（1）各功能区的环境噪声限值有 5~20dB（A）之差，为处理功能区毗邻问题，规定：

①边界附近的开发、改建项目要确保高标准功能区一侧的敏感点达标；

②加强低标准边界侧的噪声治理，尽量不因低标准功能区噪声源的存在而影响高标准功能区的标准实施。

（2）位于交通干线两侧区域中的现有固定声源对所在声环境功能区的影响，按交通干线两侧功能区标准执行。

①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外，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为主，

则参照以下距离标准：

相邻区域为 1 类区，则交通干线边界外 50 米距离内执行 4a 类标准；

相邻区域为 2 类区，则交通干线边界外 35 米距离内执行 4a 类标准；

相邻区域为 3 类区，则交通干线边界外 20 米距离内执行 4a 类标准。

②内河航道两侧，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脚一定距离内的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

③铁路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执行 4b 类标准。

（3）在建、已批建或规划已确定的交通干线，按交通干线性质，确定其周边区域执行相应功能区类别。

（4）用地现状与城市总体规划用途相差较大的区域，以用地现状作为依据。

#### **四、划分方案实施要求**

本划分方案自 2020 年 1 月 27 日起实施。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条款执行。

附件：1. 磐安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表

2. 磐安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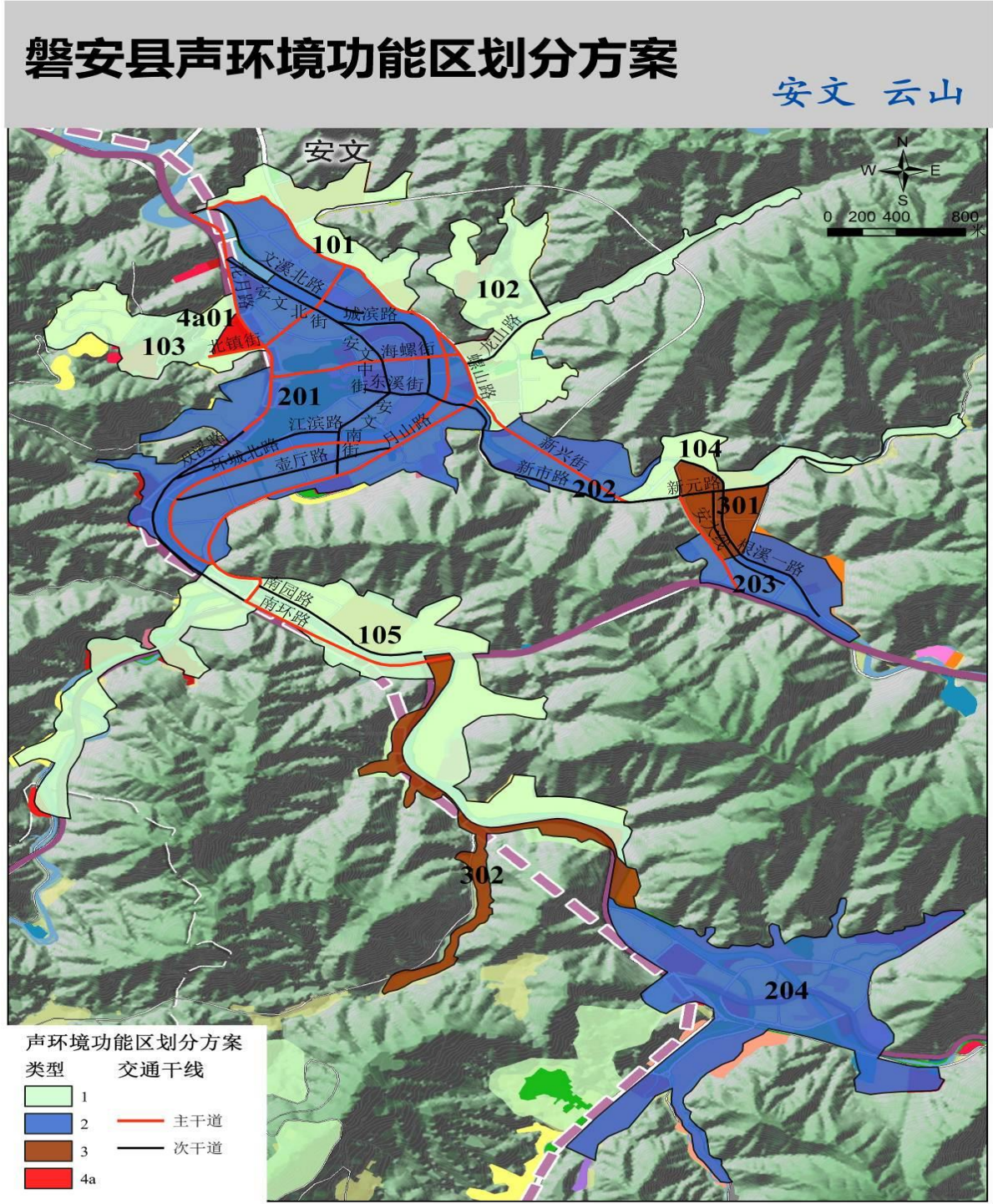
附件 1

磐安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表

| 类别 | 功能                                               | 片区编码 | 片区面积<br>(平方公里) | 总面积<br>(平方公里) | 所占百分比<br>(%) |
|----|--------------------------------------------------|------|----------------|---------------|--------------|
| 1  | 居民住宅、<br>医疗卫生、<br>文化教育、<br>科研设计、<br>行政办公为<br>主区域 | 101  | 0.32           | 4.79          | 24.6         |
|    |                                                  | 102  | 0.68           |               |              |
|    |                                                  | 103  | 0.35           |               |              |
|    |                                                  | 104  | 0.22           |               |              |
|    |                                                  | 105  | 1.33           |               |              |
|    |                                                  | 106  | 1.89           |               |              |
| 2  | 商业金融、<br>集市贸易为<br>主，或居住、<br>商业、工业<br>混杂区域        | 201  | 2.07           | 10.57         | 54.2         |
|    |                                                  | 202  | 0.27           |               |              |
|    |                                                  | 203  | 0.28           |               |              |
|    |                                                  | 204  | 1.19           |               |              |
|    |                                                  | 205  | 4.05           |               |              |
|    |                                                  | 206  | 0.68           |               |              |
|    |                                                  | 207  | 2.03           |               |              |
| 3  | 工业生产、<br>仓储物流为<br>主区域                            | 301  | 0.17           | 3.87          | 19.9         |
|    |                                                  | 302  | 0.29           |               |              |
|    |                                                  | 303  | 0.21           |               |              |
|    |                                                  | 304  | 0.75           |               |              |
|    |                                                  | 305  | 2.45           |               |              |

| 类别 | 功能                | 片区编码                                                                                                                                                                                                                                                                                | 片区面积<br>(平方公里) | 总面积<br>(平方公里) | 所占百分比<br>(%)   |
|----|-------------------|-------------------------------------------------------------------------------------------------------------------------------------------------------------------------------------------------------------------------------------------------------------------------------------|----------------|---------------|----------------|
| 4  |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及交通服务区域 | 4a01                                                                                                                                                                                                                                                                                | 0.036          | 0.26          | 1.3            |
|    |                   | 4b01                                                                                                                                                                                                                                                                                | 0.224          |               |                |
|    |                   | 4a 类:<br>高速公路（1 条）：诸永高速<br>主干道（14 条）：<br>安文片区（9 条）——海螺街、环城北路、月山路、新兴街、花月路、螺山路、北镇街、南环路、安大线<br>深泽片区（2 条）——永安路、迎宾路<br>新渥片区（3 条）——磐缙线、S219 省道、灵峰路<br>次干道（17 条）：<br>安文片区（15 条）——安文南街、安文中街、安文北街、城滨路、江滨路、文溪路、双溪路、壶厅路、根溪一路、根溪二路、龙山路、东溪街、新市路、新元路、南园路<br>深泽片区（1 条）——S219 省道<br>新渥片区（1 条）——药乡东路 |                |               | 32条<br>53.40公里 |
| 合计 |                   |                                                                                                                                                                                                                                                                                     |                | 19.49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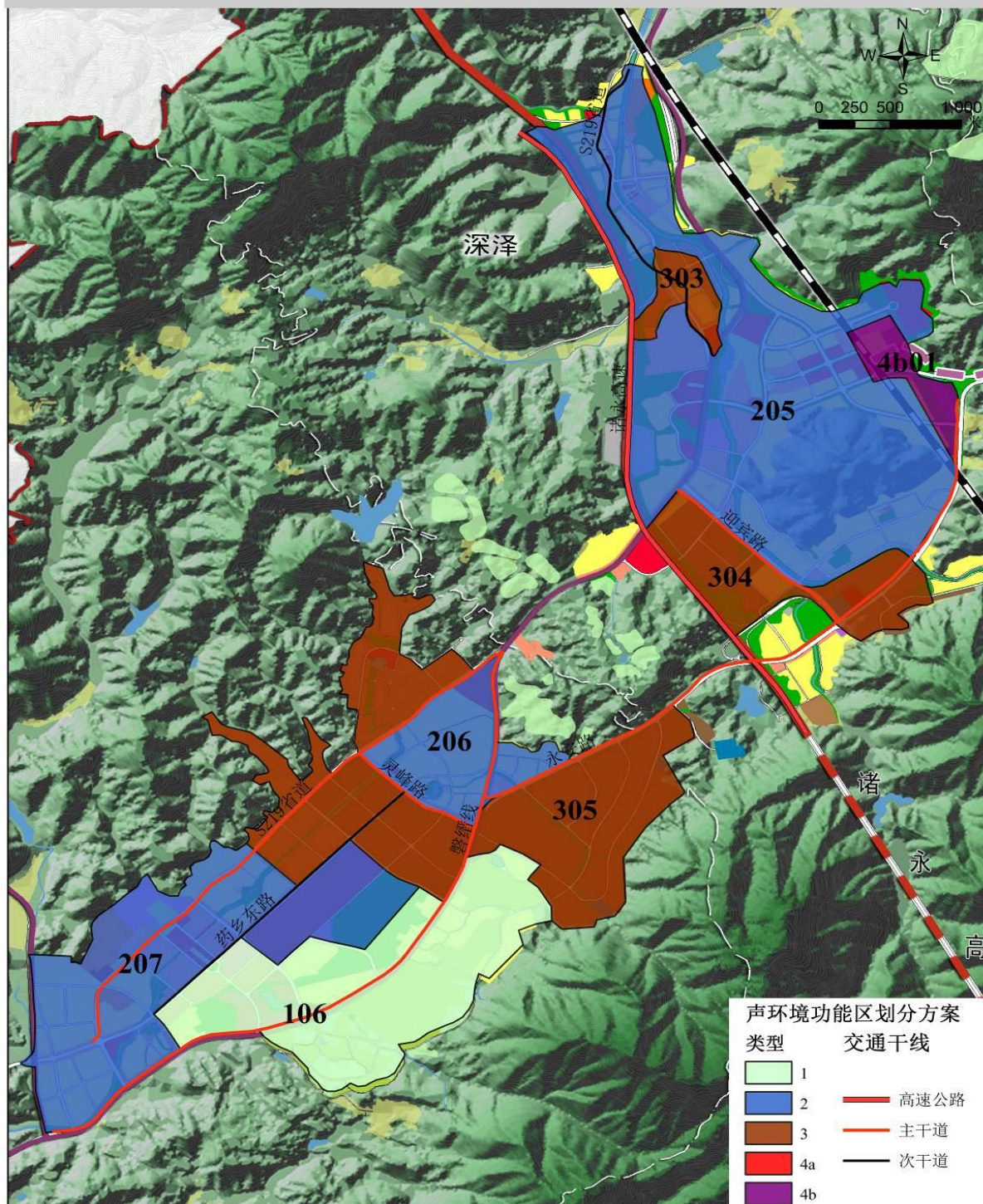
# 磐安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磐安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深泽 新渥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人武部，法院，  
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

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